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張笛箏

聯絡電話：(02)23491707

傳真電話：(02)27118241

電子信箱：didochang@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23001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公司申請籌設國際觀光旅館「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5月30日觀光旅館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審查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請酌採上開審查會議中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再送本局辦理後續核發籌設許可作業。
- 三、檢附審查會議紀錄1份供參。

正本：瑞穗春天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國民旅遊組

交通部觀光局召開瑞穗春天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設國際觀光旅館「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案審

查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9樓簡報室 紀錄：張笛箏

參、主席：劉副局長喜臨（業務組楊組長永盛代理主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委員初審意見及業者回復處理摘要：(如後附)

捌、審查意見及討論摘要：

一、陳委員耀東：

(一) 本案附屬設施很多，目前推估的成本概算可能太少，建議再檢視。

(二) 針對垂直動線部分可再檢討，是否取消部分電梯的設置，以降低日後的營運成本。

(三) 針對一日遊與VIP旅客的旅遊動線，建議可再檢討，以使其有所區隔。

二、呂委員昭諒：

- (一) 目前規劃的設施分散在基地各處，建議可集中餐廳及客房，以降低日後的營運成本。

三、周委員煌燉：

- (一) VILLA 會館地下 1 樓的日式餐廳動線不佳，建議可再檢討。
- (二) 現況規劃的客房太過分散，對日後經營管理不利，其人事成本會較高。
- (三) 本案基地範圍廣，安全人員的配置人數建議再增加。

四、賴委員嘉惠：

- (一) 建議規劃夜間表演活動，以提供住宿旅客觀賞。
- (二) 宴會廳的送菜動線建議再檢討，另衡量增加儲存桌椅的倉庫空間。
- (三) 空調規劃建議再檢討，是否減半設置，以節約能源及營運成本。
- (四) 建議設置安全防災中心。

五、花蓮縣政府：

- (一) 查本案開發計畫經本府地政單位 95 年 12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09501923240 號函同意開發許可，並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00221737 號函同意備查開

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 本案俟後進行籌設時，如有涉及前開法令所訂變更開發計畫情事或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仍請依法循前揭程序向本府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備查。

玖、決議事項：

- 一、本籌設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原則同意籌設，另經查本案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4-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查符合觀光旅館業總量管制計畫，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為利該計畫之管控，請確實依據計畫期程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 二、請貴公司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設計圖說。
- 三、有關涉及溫泉區水權、建管、消防、衛生、安全管理及環保等事項，均請依各該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